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徐颖、贺继红，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颖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实缴出资	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08 号 1 幢一楼东区

邮编	201202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BFK7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经全体合伙人会议 决议通过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徐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分有限董事、总经理 2、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任上分有限执行董事； 3、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今，任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烟气分析及环保气体在线监测领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33号2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46.3%，通过上分咨询间接持有11.19%，合计持有上海北分57.49%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贺继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分有限副总经理； 2、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任上分有限总经理； 3、2017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烟气分析及环保气体在线监测领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 33 号 2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 31.2%，通过上分咨询间接持有 7.26%，合计持有

		上海北分 38.46%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徐颖、贺继红分别持有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95%和 36.32%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徐颖任上海北分董事长及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继红任上海北分的董事、总经理。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徐颖、贺继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北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权益 6,200,000 股， 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6,200,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比例（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00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颖	
股份名称	上海北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745,745 股，占比 95.95%	直接持股 14,353,001 股，占比 46.3%
		间接持股 3,469,024 股，占比 11.1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923,720 股， 占比 38.4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6,994 股，占比 37.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18,751 股，占比 58.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870,900	直接持股 7,870,900 股，占比 25.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5.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0,900 股，占比 25.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继红	
股份名称	上海北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672,000 股，占比 31.20%
		间接持股 2,251,720 股，占比 7.26%

比例（权益变动前）	29,745,745股，占比95.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822,025股， 占比57.4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26,994股，占比37.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18,751股，占比58.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304,100股，占比17.11%	直接持股5,304,100股，占比17.11%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4,100股，占比17.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变动方式 (可多选)	徐颖、贺继红及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分”）6,482,101股（20.91%）、4,367,900股（14.09%）、6,200,000股（20%）股权。 本次交易后，徐颖持有上海北分 7,870,900 股（25.39%）股权；贺继红持有上海北分 5,304,100 股（17.11%）股权；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北分 0 股（0.00%）股权。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颖、贺继红、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1 日，徐颖、贺继红、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分合伙”）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三方合计持有的 17,050,001 股(55%)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分”) 股权，以人民币 82,390,000 元转让给创元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徐颖持有上海北分 7,870,900 股(25.39%) 股权；贺继红持有 5,304,100 股（17.11%）股权；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北分 0 股（0.00%）股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收购人决定实施本次交易。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颖、贺继红、
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2 日